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6〕53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财政局，市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13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6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